

证券代码：832281

证券简称：和氏技术

主办券商：中邮证券

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2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9月14日以专人送出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王丽萍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梁汉荣、王俊杰、李帅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之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吴少威因工作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董事陈荣因工作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董事长王丽萍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郭建万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李卫彤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“珠海立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珠海立峰”）拟向兴业银行珠海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”）贷款人民币不超过 1,000 万元（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号：兴银粤借字（分营）第 202409130001 号）用于归还编号为兴银粤借字（分营）第 202309210001 号项下借款；公司控股子公司“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广东和氏”）拟向兴业银行贷款人民币不超过 1,000 万元（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号：兴银粤借字（分营）第 202409130002 号）用于归还编号为兴银粤借字（分营）第 202309210002 号项下借款；公司控股子公司“珠海和氏丰华精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和氏丰华”）拟向兴业银行贷款人民币不超过 700 万元（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号：兴银粤借字（分营）第 202409130003 号）用于归还编号为兴银粤借字（分营）第 202309210003 号项下借款。以上贷款年利率不超过 5%，贷款期限 1 年，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，到期还本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“重庆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重庆和氏”）提供名下位于重庆市永川区凤龙二路 20 号及地上 1-6 幢厂房为以上贷款提供抵押担保，重庆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、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丽萍、吴少威分别为以上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担保期限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，关联方不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20 日